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宣讀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4 - P.10)。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衍生之費用及相關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辦法業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新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本辦法之緣由及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草案第一點)。

(二)明訂申請本獎助金之人員條件及基本要件。(草案第二點)。

(三)為利本校審查作業有所依循，臚列各級教師需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三點)。

(四)明訂申請、聘任作業相關時程及程序規定。(草案第四點)。

(五)明訂敦聘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核定人數。(草案第五點)。

(六)明訂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及任期。(草案第六點)。

(七)明訂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獲獎人員績效要求。(草案第七點)。

(八)明訂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九)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草案第九點)。

三、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一，P. 11 - P. 15)。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二，P. 16 - P. 18)。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二、為使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專業能力之肯定及鼓勵，將其專業加給之上限取消，特修訂本標準表。

三、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完竣。

四、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三，P. 19)。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四，P. 20)。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五，P. 21 - P. 23)。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六，P. 24-P. 2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另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對應修正。

二、旨揭「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業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

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三、為使計畫專任助理專業能力獲肯定及鼓勵，將其專業加給之上限取消，特修訂旨揭標準表，並刪除備註第 2 點之生效時間修正條次。

四、檢附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七，P.27)、現行標準表(附件八，P.28) 以及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九，P.29 - P.30)。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